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584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柏伸

被　　告　王明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1,787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萬1,7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12日上午10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沿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4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4段與同段300巷之交岔路口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駕駛客車前行，適前方有訴外人張建豐駕駛訴外人家蘴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家蘴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擬在上開路口前停等紅燈，被告所駕駛之客車因而從後追撞張建豐所駕駛之系爭客車（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客車受損。因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和順興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順興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14萬3,081元、工資與烤漆費用20萬0,628元等維修費合計134萬3,709元、租用代步車費1萬元，共

計135萬3,709元之保險金予家蘴公司，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家蘴公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35萬3,70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5萬3,7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太多了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與嗣後理賠過程等事實，業經被告、張建豐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見本院卷第184、185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汽車保險單、結帳工單、統一發票、電匯付款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61、65、69、171、181至183、191至204頁、證物袋），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採信。則已給付家蘴公司保險金135萬3,709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給付135萬3,709元範圍內，得代位行使家蘴公司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經查：

1、就系爭客車維修費：

（1）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和順興公司維修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114萬3,081元、工資與烤漆費用20萬0,628元等合計134萬3,709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業經其提出和順興公司所出具之結帳工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63頁），且經本院核閱該工單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見本院卷第195至197頁），足認該工單上工項之零件費用114萬3,081元、工資與烤漆費用20萬0,628元等維修費合計134萬3,709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2）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客車是於112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頁），迄至115年3月12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年5月又25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12年9月15日計算），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2年6月為計算基準；又依前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114萬3,081元，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37萬1,159元【即：第1年折舊值：114萬3,081元×0.369＝42萬1,797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114萬3,081元－42萬1,797元＝72萬1,284元，第2年折舊值：72萬1,284元×0.369＝26萬6,154元，第2年折舊後價值：72萬1,284元－26萬6,154元＝45萬5,130元，第3年折舊值：45萬5,130元×0.369×（6/12）＝8萬3,971元，第3年折舊後價值：45萬5,13

0元－8萬3,971元＝37萬1,159元】，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與烤漆費用20萬0,628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57萬1,787元（即：37萬1,159元＋20萬0,628元＝57萬1,787元）。

2、就租用代步車費：

原告主張：系爭事故造成系爭客車毀損送修，導致家蘴公司於115年3月13日至115年6月15日共95日之系爭客車維修期間須另行租車代步使用，但其只以每日租用代步車費1,000元，理賠10日之租用代步車費1萬元給家蘴公司，所以其請求被告賠償租用代步車費1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143頁），業經其提出和順興公司所出具之結帳工單、電匯付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51、171頁）；而系爭客車既是由家蘴公司為使用目的所購買，並因系爭事故受損，可見家蘴公司於系爭客車維修期間自有駕駛其他客車行駛在外之必要與需求，且原告以每日租用代步車費1,000元為計算基準，亦明顯低於市場行情，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租用代步車費1萬元，應屬可採。

3、綜上，自家蘴公司受讓系爭客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金額合計為58萬1,787元（即：系爭客車維修費57萬1,787元＋租用代步車費1萬元＝58萬1,787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8萬1,7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31日（見本院卷第1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明慧